证券代码: 300275 证券简称: 梅安森 公告编号: 2022-061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梅安森"或"公司")第五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 合法有效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 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,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。本次符合解除限售 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人,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.90万股,占公 司目前总股本的0.5628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独立董事意见、监 事会的相关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4票回避表决,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 过。董事周和华、金小汉、刘航、郑海江为激励对象,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 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3日